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結束或續會後舉行)，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尤其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a)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計劃(如計劃文件所載)生效，惟計劃必須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於生效日期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b)在上述(a)提及註銷計劃股份之前提下，並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份，數量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數量，藉此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繳足本公司如此分配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c)在計劃生效之前提下，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撤銷上市地位之申請；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進行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施加之修改或增補一事給予同意，並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對該建議或令該建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簽名：\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若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任何人士為其委任代表。若決定委派代表出席，請刪去代表委任表格內「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一句，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閣下之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並無表明投票意向，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有任何普通股之已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皆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股份而投票，猶如其是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若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計劃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本公司可能就用作與該等用途相關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旗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相關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相關人士披露或轉移。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時，閣下須已取得閣下之代表明確同意(且該同意並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閣下須已通知閣下之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可能之目的及可能使用他／她資料可能之方式。閣下／閣下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吾等有權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及／或更正之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